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2-CZTH-C2024-0001

项目名称：横塘河东岸(青龙西路-龙锦路)环境整治工程

甲方：江苏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科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5日

绿化移栽及养护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常州科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城市绿化美化标准、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塘河东岸(青龙西路-龙锦路)环境整治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横塘河东岸(青龙西路-龙锦路)环境整治工程。

2.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02-CZTH-C2024-0001。

3.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4. 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横塘河东岸(青龙西路-龙锦路)路段的绿化移栽及地块内全部绿化的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全费用综合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移栽验收合格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工并验收合格。

2. 苗木绿化养护期：2 年。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养护期自绿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其他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合同总价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1576600元），并开具税率为3%的发票。项目最终价格以通过审计的结算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移栽、养护工作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同意，对实际发生的移栽、养护费用进行审计，按照审定价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发包人总支付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上述工程量清单计价已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已经在计价中考虑承担本合同承包人责任、移栽养护等全部义务和一般风险相应的费用，也已经考虑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五、发包人、承包人代表

1.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张小龙；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15295253579。

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

2. 承包人负责人姓名：葛永俊；身份证号：320411197706071212。

联系电话：13775226718。

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时代上院6幢甲单元1603室。

六、付款方式

1. 移栽工作完工，经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审定价90%；

2. 一年养护期结束后付至审定价95%，两年养护期结束后付至审定价100%。

3. 承包人应当先提供正规的发票，而后由发包人按上述条件付款。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发包人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2. 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3. 在养护期间,发包人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4. 负责在养护期结束后对绿化苗木的质量及苗木规格验收等工作,全程监督承包人施工作业。
5.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用水用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八、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保证具备与本次移栽工作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并按照审定的施工图施工。
2. 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开展移栽、养护工作。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 移栽过程中如产生道路污损、设施损坏、垃圾清运等,由承包人负责清洗、修复、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移栽后,承包人应及时填埋树坑,清理现场。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发包人。
5.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6. 在养护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养护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对接养护、整改工作,48 小时内派专门人员进行养护、整改。
7. 承包人应当做好管线和公共设施保护,配合发包人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等工作。

九、移栽及养护期相关约定

1. 移栽工作完成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清点移栽数量、质量，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2. 移栽过程及移栽完工验收应当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标准。

3. 承包人负责养护的绿化范围：横塘河东岸(青龙西路-龙锦路)地块上全部绿化（包括既有绿化和移植绿化）。

4.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内的杂木杂草清理、归堆、装车外运，弃场及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还应负责修剪乔木、根据光照条件籽播草花，进行病虫害防治、修剪枯枝病枝、修剪定型、扶正补苗等。养护期间必须做到浇水、修剪、松土、追肥、病虫害防治、喷药、防冻、防风等保护养护措施，并且应当保持绿化带内清洁干净。

养护期起始至养护期满止，养护需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如工程在养护期间无法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或承包人拒绝履行养护责任，发包人有权将本项目养护任务，安排第三方进行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第三方实施养护任务。养护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全额扣除，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均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合同费用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特别是对苗木成活率的要求）。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本项目养护期 2 年，包括 2 年。养护过程中及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含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 \geq 90%。

移栽及绿化养护期全过程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苗木，直到养护期结束移交发包人之日止。本项目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死亡的苗木按原设计标准进行补种，半冠或截冠按死亡苗木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栽或选择性补栽。否则，发包人按当期苗木养护和种植的市场价从合同中扣减，养护期到期验收时缺少的、以及养护严重不达标的苗木按合同价的双倍价格从合同中扣减，如剩余价款不足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承包人更换、补栽的苗木应生长健壮、枝繁叶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根

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损坏。承包人应提供该苗木无病虫害检疫报告材料。

6. 承包人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发包人备案。养护期结束移交时，承包人应将完整的竣工验收绿化档案资料、养护设备设施移交发包人。

8. 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承诺及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本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为准。

3.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移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日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延期 15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中标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异常恶劣自然气候，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长短延期进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告知其他各方，并用书面形式确认不可抗力

事件的终止或消除。因国家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或国家政策障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年3月15日 签订。

本合同在 江苏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代理公司执 壹 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